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 航天大厦 24 层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他字[2015]第 026 号

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贵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深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进行了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招商深圳分行的基本情况

招商深圳分行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负责人为张明辉，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商深圳分行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其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关于招商深圳分行签署协议的合法资格

招商深圳分行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其依法具有签署《战

略合作协议》的合法资格。

三、协议签署和协议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战略合作协议》由贵公司与招商深圳分行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信达律师审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招商深圳分行基本情况真实，具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合法资格，《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沈险峰

潘 漫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